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3月29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业务：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关基金对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3月29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凡涉及旗下相关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6,765,9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971,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69%。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6,765,9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689,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1.30%。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3月25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765,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25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6,765,9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1.13%	偿还债务
合计		6,765,900						2.68%	1.13%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3,689,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1.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2,510,000	2,510,000	1.00%	0.42%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2,205,500	38,971,400	15.46%	6.5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3,100	53,689,000	21.30%	8.95%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6,765,9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971,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5.69%。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6,765,9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689,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1.30%。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3月25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6,765,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25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6,765,9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1.13%	偿还债务
合计		6,765,900						2.68%	1.13%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3,689,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1.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2,510,000	2,510,000	1.00%	0.42%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2,205,500	38,971,400	15.46%	6.5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3,100	53,689,000	21.30%	8.95%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3月25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刘朗明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人事调整，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谭轶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谭轶中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谭轶中先生简历

谭轶中，男，1974年9月出生，汉族，湖南茶陵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6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设备工程及管理专业。1995年7月进入株洲冶炼厂工作，历任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机动工程部副部长、科技规划部部长等职，现任总经理助理。

附件：

谭轶中先生简历

谭轶中先生，汉族，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1974年9月出生，机械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获得工学学士。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从事株冶铅粗炼维修电工、钳工，1998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株冶铅粗炼调度室调度、设备员、维修工段副工段长，2004年8月2006年1月任株冶铅冶炼厂硫酸工段设备工段长、设备室设备员，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从事株冶循环经济办设备管理，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株冶机动工程部副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株冶发展规划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株冶机动工程部副部长（其中，2014.07--2015.07五矿集团双向挂职，任五矿集团投资管理部挂职工程管理主管（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规划部部长、转移转型办公室主任（期间，2017.08至2018.08任湖南有色规划发展部工程管理总监；2018.08至2019.02任湖南有色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科技规划部部长、转移转型办公室主任，2020年05月至今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807,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2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050,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7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57,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1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3,755,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57%；反对6,660,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593%；弃权3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8,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69%；反对6,660,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804%；弃权3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27%。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3,755,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57%；反对6,71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00%；弃权33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8,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69%；反对6,71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1571%；弃权3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61%。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63,747,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27%；反对6,817,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3%；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0,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45%；反对6,81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981%；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74%。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63,739,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97%；反对6,825,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204%；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42,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101%；反对6,825,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26%；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74%。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3,747,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27%；反对6,817,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3%；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0,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45%；反对6,81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981%；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74%。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3,747,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927%；反对6,817,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73%；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0,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45%；反对6,81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1981%；弃权2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7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263,739,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97%；反对6,88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0%；弃权1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42,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101%；反对6,88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592%；弃权1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263,739,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97%；反对6,88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0%；弃权18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42,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101%；反对6,881,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592%；弃权1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0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车佳美、高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563,9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8年3月20日，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老白干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4号），核准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108,314股股份、向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54,6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亿元。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发行30,108,314股股份、向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聚力”）发行7,554,65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丰联酒业交易对方佳沃集团、君和聚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老白干酒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12个月，应当按照4:3:3分期解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4月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佳沃集团发行30,108,314股股份、向君和聚力发行7,554,650股股份，新增股份数量总计37,662,96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38,060,173股变为475,723,137股。

2、2018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52,728,1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6,012,392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3、2019年2月13日，公司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超、深圳市金汇荣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张少颖、田茹微、方志明共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4,208,71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90,221,111股。

4、2019年4月佳沃集团16,860,656股解除限售，君和聚力4,230,604股解除限售；佳沃集团剩余限售股数量25,290,984股，君和聚力剩余限售股数量6,345,906股，上述股东剩余限售股数量合计31,636,890股。

5、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90,221,1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后，佳沃集团持有限售股数量32,878,280股，君和聚力持有限售股数量8,249,678股，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数量合计41,127,95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7,287,444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2020年4月佳沃集团16,439,140股解除限售，君和聚力4,124,839股解除限售；佳沃集团剩余限售股数量16,439,140股，君和聚力剩余限售股数量4,124,839股，上述股东剩余限售股数量合计20,563,97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佳沃集团、君和聚力认购股份的承诺：如果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其用于认购老白干酒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12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12个月，应当按照4:3:3分期解锁，即：①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份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②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③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563,9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佳沃集团	16,439,140	1.83%	16,439,140	0
2	君和聚力	4,124,839	0.46%	4,124,839	0
合计		20,563,979	2.29%	20,563,97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563,979	-20,563,97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563,979	-20,563,97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76,723,465	20,563,979	897,287,4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6,723,465	20,563,979	897,287,444
股份总额		897,287,444	-	897,287,44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达到13.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告称“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经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依照重整计划，引进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投资11.50亿元，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由全体股东向债权人、重整投资人、财务投资人无偿让渡，以及剥离低效资产等。由此，公司初步确认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67.54亿元及剥离低效资产损失约6.1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为55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违约金、罚款及滞纳金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告称“近日，公司获悉被法院查封冻结的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仍有三个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尚未解除冻结的三个银行账户非主要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构成实质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前述银行账户冻结事宜，力争尽早解除前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